伊州环函〔2023〕204号

关于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潘津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津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函》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津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为苏拉宫工业园的配套建设项目，是为苏拉宫工业园产品及原料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专用线，位于伊宁市境内，起点为精伊霍铁路潘津站（接轨），终点为苏拉宫园区伊宁宁远站（新建）。起点：E81°23′38.236″，N43°58′35.567″，终点：E81°21′49.172″，N44°01′50.81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线长度7.105km，单线，设计速度80km/h。项目永久用地39.9165公顷，其中农用地39.1838公顷（耕地32.1710公顷、园地1.3066公顷、林地4.0468公顷、其他农用地1.6594公顷），未利用地0.7327公顷。临时用地6.53公顷。全线共布设桥涵工点44座，桥梁总长344.32延长米，铁路涵洞1094.86横延米，箱形桥491.4顶平米，公路涵洞2座。项目总投资49950.6万元，环保投资24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49%。
2. 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津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伊宁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伊市环函〔2023〕75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4.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规范车辆设备行为等，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植被破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等影响。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不得随意裸露弃置，取土场兼弃土场，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地表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现场设置防渗沉淀池，对养护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及周边洒水降尘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沿线设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潘津站排入集中污水管网，伊宁宁远站建防渗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苏拉宫园区的生活污水厂。运营期间生活办公用水潘津站利用站区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接入站区管网；伊宁宁远站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西侧苏拉宫工业园区排水管网。落实维修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地等区域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分段分区作业，严禁全面施工作业。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设置位置远离周边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施工车辆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在靠近居民点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压路机、空压机、旋转钻机等强振动的机械。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铁路专用线边界30m处噪声排放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2的规定。

（四）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外包装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筋、废钢管等一般固废，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做好弃土弃渣的收集和防尘工作，取土场兼做弃土场，同时对弃坑进行平整压实。运营期生活垃圾潘津站端依托现有垃圾处置设施，伊宁宁远站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t20230224_1017500.shtml)。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进文明施工，创建生态工程。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市分局负责，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10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市分局，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7日 印发